附件2

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，每年举办一次。

**第二条** 大赛本着“政府主办，专家主导，学生主体，社会参与”的原则组织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是一项公益性的大学生科技活动，旨在培养大学生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科学素养，科研技能水平，促进北京高校大学生学术活动的开展，增强大学生间科技交流，从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培养和教学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大赛立足北京市，以城市交通为背景，各年度赛事的主题根据实际需要而定，作品采用自选式或命题式。

**第五条** 参赛高校在自行选拔基础上向组委会提出参赛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大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评选出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的优秀作品，对作者予以表彰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七条** 大赛设立组委会、工作组。组委会下设立秘书处。

**第八条** 大赛组委会设名誉主任委员1人、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2至3人、委员若干。组委会成员由各学校推荐，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定。大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：

1．审议、修改大赛章程，审议实施计划、评审规则；

2．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3．筹集大赛组织、评审、奖励所需的经费；

4．审议通过最终获奖名单；

5．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；

6．议决其他未尽事宜。

组委会负责竞赛各项制度的制定并对竞赛各项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。

**第九条**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，成员若干。秘书处的职责如下：

1．根据大赛章程与大赛方案，整体实施大赛的各项运行工作，协调、组织各个相关机构，保障大赛顺利进行。

2．收集大赛进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，提交组委会审议，为组委会提供决策依据。

3．提供大赛所需的网络平台，通过该网络平台完成大赛信息沟通和交流。

4．管理组委会筹集的各项经费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大赛工作组由承办单位师生组成，设执行主任1人，委员若干名。各参赛高校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。大赛工作组职责如下：

1．根据本章程，起草大赛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文件，包括技术规则、实施细则，提交组委会审议。

2．推荐大赛的评审和答辩专家，组成专家委员会，报送大赛组委会审议；

3．负责竞赛的报名登记、发布通知公告、相关作品资料收集、推荐参赛作品、组织作品的评审和答辩等所有竞赛相关事宜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和作品申报

**第十一条**  参赛对象为北京市各高校在读本科生，专业不限。

**第十二条** 作品可以是规划设计类作品或论文类作品。每届竞赛组委会可根据需要，确定竞赛类设置、对应主题以及研究范围。每届赛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超过三个竞赛类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竞赛通知，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，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5人，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为提高团队合作意识和便于管理，大赛工作组不接受个人直接报名。

**第十四条** 参赛高校负责审核作者的参赛资格，组织专家对报名作品进行初审和排序，最终推荐各个竞赛类的前3至5项作品，并统一填写和提交作品报名表。

**第十五条**  作者需按照竞赛方案的规范和提交方法提交作品。

第四章 作品评审办法

**第十六条** 作品评审分为作品选拔、通讯评审、决赛评审三个阶段：

1．作品选拔：参赛高校组织校内竞赛，从每个竞赛类中选拔推荐3至5项作品提交大赛工作组。

2．通讯评审：大赛工作组根据当年参赛作品情况，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每件作品至少有3名专家评审。

3．决赛评审：决赛评审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进行，答辩评委原则上由9至11位专家组成，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，同一单位的专家人数最多2位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

第五章 奖励

**第十八条** 大赛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奖等奖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每届大赛的特点，大赛工作组可增设若干其他奖项，并报送大赛组委会批准。

第六章 展览、交流

**第二十条** 大赛期间组织学术交流活动，采取报告会、论坛、讲座、专家点评等各种形式，介绍学生的作品和体会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章程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组委会